

實踐大學 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微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_____年班：_____

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學程名稱：家庭社會工作與兒童發展 微學程

申請人簽名：

所屬學系

- ☐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- ☐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- ☐其他_____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學程負責單位初審

- ☐同意申請。
- ☐不同意申請。
- ☐其他_____。

學程管理單位簽章：

- 1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2、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6學分，至少1門非主修科系學分。
- 3、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，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4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